#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126 號

請 求 人 張〇〇 住新北市土城區〇〇路〇〇〇號〇樓 受 評鑑 人 李〇〇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前臺灣新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,本會決議如下: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:受評鑑人李○○前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檢察官,於偵辦110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請求人張○○告訴被告鄒○○及何○○違反醫療法及妨害名譽等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,未查明請求人於民國110年4月1日警詢時,即表明對被告2人所涉妨害名譽部分提出告訴,逕認此部分業逾越告訴期間而為不起訴之處分,致請求人須以再議等方式救濟,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,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、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,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,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、2、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,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,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,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,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 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,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,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,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,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

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 鑑之情事,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,本得視具體個案情 事,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,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 查作為,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 驗法則,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,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 之主觀感受,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;觀諸受 評鑑人所為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,請求人所指受評鑑 人認為妨害名譽告訴逾期而涉有違失部分(見不起處分 書第7頁),受評鑑人係調查請求人於110年1月11日 通報新北市衛生局之函文後,認請求人於案發翌日即知 悉被告鄒○○在網路上所發表之言論,始認請求人於 110年10月6日偵訊中提出告訴已逾告訴期間,受評 鑑人並非毫無依據逕作出該部分已逾告訴期間,應為不 起訴處分之決定;再縱使臺灣高等檢察署(下稱高檢署) 審核再議後發回新北地檢署續查,該署檢察官偵查後就 被告鄒○○部分,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下稱新北地院)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(被告何○○部分為犯罪嫌疑不足之 不起訴處分),復經新北地院以 111 年度簡字第○○○ ○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鄒○○拘役 30 日,然訴訟 制度本身已有糾正機能,請求人就系爭案件向高檢署聲 請再議,即係刑事訴訟制度中對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 分進行救濟及監督,故本件請求尚不得僅憑系爭案件部 分被告嗣經法院判決有罪之結果,倒果為因,遽認受評 鑑人有應付評鑑之情事。綜上,請求人本件請求顯無理 由, 揆諸前揭規定, 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,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,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 呂文忠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周玉琦 委 員 委 員 周愫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書記官 黄柏睿